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重要施政績效月報

資料截止日期：102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專責人員：黃瑀玲

職稱：專員

電話：分機 6045

EMAIL:aa-yeu@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 措施	整修及增加女生單房間職務宿舍，以提高性別平等比例及提供友善環境。
重 要 成 果	<p>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完成本處財物、勞務、工程招標案件累計 19 件，並將決標情形上網公告。</p> <p>二、辦理各組室資源回收與減重工作，宣導雙面印刷、公文袋重覆使用，利用電子郵件取代紙本公文及配合市政大樓每週五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資源，回收成果累計：紙類 5,588 公斤。</p> <p>三、本處經管市有房地中，西園路、信義路單房間職務宿舍 118 間，均依規定借用管理；另眷舍部分，經加強清理後現有房屋計 12 棟、土地 4 筆，對於符合規定配住者整建列管資料並賡續訪視；對於不合規定占用者，經勸導自動遷讓、返還房地仍拒不遷還者，則訴訟催討以排除非法占用。</p> <p>四、102 年 1-11 月份，本處(含公管中心)總用電量 2,208 萬 8,065 度，與基期年(95)同期 2,804 萬 9,800 度 比較，計減少 596 萬 1,735 度，減少 21.25%。公務車輛汽、柴油使用量 2 萬 1,418 公升，與基期年(95)同期 3 萬 8,299 公升 比較，計減少 1 萬 6,880 公升，減少 44.08%。</p> <p>五、禮賓接待： 本處 11 月份計接待： (一)11 月 7 日新任駐 土耳其共和國 代表 鄭泰祥。</p>

<p>重 要</p>	<p>(二)11月13日美國亞利桑那州州長 Janice Brewer 訪團一行15位貴賓。</p> <p>(三)11月12日臺灣閩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蔡琳一行2位貴賓。</p> <p>(四)11月15日秘書長接見印度都市發展部常務次長 Sudhir Krishna 參訪團一行10位貴賓。</p> <p>(五)11月15日中國殘疾人藝術團團長王建明訪團一行12位貴賓。</p> <p>(六)11月20日荷蘭恩荷芬市長 Rob van Gijzel 訪團一行6位貴賓。</p> <p>(七)11月27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饒總會長穎奇。</p> <p>(八)11月27日英國經濟學人信息社亞洲主編 Tom Rafferty 一行3位貴賓。</p> <p>(九)11月28日新任駐阿曼王國大使廖港民。</p>
<p>成 果</p>	<p>六、出席國際活動及會議：</p> <p>(一) 丁副市長庭宇於11月3日至6日赴韓國首爾參加2013城市網(CITYNET)大會。</p> <p>(二)陳副市長雄文於11月16日至23日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2013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Icsid)會員大會。</p> <p>(三)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饒副執行長慶鈺於11月26日至30日赴斯里蘭卡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亞太分會(UCLG ASPAC)理事暨執行理事會。</p> <p>(四)張副市長金鶚於11月27日至12月3日率團赴大陸廈門市參加2013年「國際最適宜居住社區獎」(LivCom)決賽。</p> <p>七、邀請駐華使節騎乘微笑單車活動:為因應年底捷運信義線通車,郝市長於11月21日邀請駐華使節騎乘微笑單車(YouBike),會後並進行餐敘活動,以行銷本市綠色交通運輸之施政成果。</p> <p>八、協助各界辦理國際暨交流活動：</p> <p>(一)本處協助文化局籌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案。</p> <p>(二)本處協助體育局籌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案。</p>

<p>重 要 成 果</p>	<p>(三)本處協助都市發展局辦理爭取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 (Veli-City Global) 競標案。</p> <p>九、市政大樓各項維護管理事宜：</p> <p>(一)名人藝術畫廊展出作品及檔期：第 94 檔「色·悠遊－柳秀青油畫個展」已於 9 月 2 日開展，至 11 月 29 日止展覽結束。</p> <p>(二)市政大樓師生畫廊展出作品及檔期：第 20 檔由明倫高中展出，展期自 9 月 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三)協助本府各機關於沈葆楨廳舉辦活動提供舞台搭設：102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共搭設舞台 60 場次。</p> <p>(四)103 年上半年度太平洋百貨公司復興館 8 樓城市空間回饋本府場地檔期調查：已於 11 月 26 日函請本府一級機關彙整所屬需求，預定 12 月 13 日完成檔期登記事宜。</p> <p>(五)市政大樓茶水間消毒作業：11 月份已於 11 月 20 日、21 日完成作業。</p> <p>(六)市政大樓鼠患防治作業：11 月份已於 11 月 6 日、21 日完成作業。</p> <p>(七)103 年度地下 2 樓市府生活廣場「年貨大街」招商：已於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預定於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進行廠商資格審查，12 月 10 日進行抽籤登記作業，展售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9 日，共 5 日。</p> <p>(八)市政大樓北門與捷運連通道間搭設兩遮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業於 10 月 30 日完成細部修正後規劃報告書之檢討，建築師依契約規定於 11 月 22 日完成基本設計（含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等）送交本中心，俟本中心完成審核後即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九)市府員工餐廳招商：承商美德耐公司履約將於 12 月 31 日屆滿，擬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參照採購法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公開評選作業，</p>
----------------------------	--

本案已於 11 月 6 日報府核准，並於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11 月 26 日完成資格標開標作業，計有 1 家合格廠商，預定 12 月 5 日辦理評選作業。

(十)辦理市政大樓中央監控設備更新工程(102 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標及 102 年度施工標)：本工程為 100-102 年連續性預算，本(102)年度辦理第 3 期工程。102 年 1 月 16 日編列 102 年度「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監控設備更新工程」工程管理費，1 月 18 日發函秘書處核定，1 月 25 日秘書處回函核定備查。施工廠商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工作站(中央南、東南、西南、正東及正西等區)點數查核作業。本期工程於 4 月 15 日開工，本期工程包含中央南區、東南區、西南區、正西區、正東區工作站更新及圖控整合，已於 9 月 30 日完工，9 月 30 日施工廠商提報竣工，10 月 4 日監造技師完成竣工查驗，10 月 8 日施工廠商完成第三階段教育訓練，10 月 11 日監造技師提送第三階段專業技師簽證報告，10 月 22 日第三階段初驗，10 月 28 日第三階段初驗之複驗。11 月 11 日第三階段正驗，11 月 15 日第三階段正驗之複驗合格，刻正辦理工程款付款事宜。

(十一)市政大樓用水用電情形：102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總計用電 22,016,800 度，較 95 年度同期節電 5,919,200 度，較 101 年度同期節電 734,400 度，減少比例分別為 21.19%及 3.23%。102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總計用水 143,969 度，用水較 99 年度同期減少 15,229 度，較 101 年度同期減少 14,761 度，減少比例為 9.57%及 9.3%。

(十二)辦理 102 年市政大樓監視系統重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案業於 1 月 29 日決標予汎德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工程標案已於 6 月 19 日開標完成，以總價 15,988,888 元決標予威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 月 1 日開工、11 月 15 日竣工。

(十三)落實市政大樓安全維護工作：

102年11月份查察情形如下：

1. 「夜安專案」：未發現有異常逗留情形。
2. 「清樓巡查」：深夜班值勤人員，巡查大樓中央南、北樓梯，由上而下逐樓層清查，以防止人員違法留宿或有宵小藏匿情形，並防範盜竊和破壞情事發生，共發現門窗、電源未關妥違規事件2件，已轉知各機關改善。
3. 「停車場巡查」：違反停車場規定情形共有69件，其中以無證停車、逾時停車及佔用公務車位者為大宗，為加強勸導工作，將持續執行未開大燈、逆向行駛及車輛惰轉違規取締工作。

十、102年11月份提供便民服務成果如下：

- (一)綜合諮詢服務：提供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工務及警政衛生等類別之市政業務綜合諮詢服務，計549件。
- (二)專業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有關法律、建築及地政等相關問題之專業諮詢服務，計1,185件。
- (三)聯繫處理市民個別陳情案件，計30件。
- (四)聯繫處理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案件，計1件。
- (五)單一申訴窗口後送案件，計2件。
- (六)志工服務：提供引導與諮詢服務，計1萬4,563人次。
- (七)協助本府各類文宣資料分送處理，計8,570份。
- (八)提供哺集乳室使用服務，計452人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 一、賡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執行採購業務與強化內部控制流程，有效辦理財物、出納、公務車輛及宿舍管理工作。
- 二、未來將賡續加強本市之國際間埠際交流、國際組織、國際事務及活動之參與，並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另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以強化本市各項對外工作。
- 三、加強事務及辦公處所管理，主動服務、隨時候教，推展市政大樓各項庶務工作與整體服務。
- 四、確保市政大樓各項財產安全，落實各項公共設施檢查及養護工作。
- 五、辦理市政大樓機電、消防、空調、電梯等各項機電設備維護管理，並執行中央監控設備更新工程，實施自動化管理。
- 六、落實警衛勤務，加強防護組訓機能，提升並激勵同仁防護意識；維護監視系統，強化門禁管制及停車場管理，以確保大樓安全。
- 七、秉持親切、效率之便民之服務宗旨，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並受理各項市政業務綜合諮詢及陳情事項，以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
- 八、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與溝通，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受重視與有效處理。
- 九、維護服務場所之綠美化及整潔，提供市民舒適的洽公環境。
- 十、擴充便民服務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服務效能。
- 十一、結合社會資源，發揮民間力量，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強化志工及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本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 十二、舉辦教育訓練與研習活動，提升服務人員工作知能，培養互信合作共識，發揮團隊服務效益。